



Q

企業於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 應如何向其履行告知義務呢？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了要保障當事人知的權利，以供其決定是否要提供個資，明確要求企業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除非有法定的免告知事由，否則都應該要依照個資法第8條（直接蒐集）或第9條（間接蒐集）之規定進行告知。

一般而言，目前最常見的告知方式為企業提供書面或電子文件以供當事人詳閱後提供個資，但其實告知的方式，只要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即可，並不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等方式為限。

而關於告知的時間點，直接蒐集應於向當事人蒐集個資時，明確告知依法應告知之項目，方可取得個資，例：某電信公司於世貿辦理促銷活動，便應先以適當之方式告知當事人個資法第8條規定之應告知內容，當事人如同意提供個資，方為適當之作法；至於間接蒐集，因個資並非直接向當事人取得，故難以在蒐集前履行告知義務，故依法應於處理、利用前，或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例：某A公司透過與其他公司合作之行銷方案，取得一批消費者的個資作為行銷之用，A公司便應於第一次寄發行銷訊息時，向當事人踐行告知義務方為合法。